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幼儿园，泉州师范学院，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相关社会人员：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4〕8 号）精神，《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上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泉教审〔2024〕2 号）精神，现就做好 2024 年我区上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省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教育部考试中心《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区申请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户籍或居住地（须办理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在我区的人员；

（二）我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三）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我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福建省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四) 驻泉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三、受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泉州市教育局认定。

四、认定程序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2024年5月27日8:00-6月20日24:00（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以调整通知为准）。

2.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逾期不能补报。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1个自然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3. 注意事项：

（1）**注册网报。** 申请人应按照网上申报流程和提示，真实、准确地填写个人申报信息；其中，上传的照片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2）选择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

①户籍或居住地在丰泽区的人员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和现场确认点均为丰泽区教育局；②在泉州师范学院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生、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现场确认点为泉州师范学院；③在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现场确认点为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机构为泉州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为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的县（市、区）教育局。

（3）**选择考试形式及学段学科。** 申请人此项选择错误将无法正常认定。持《中小学资格考试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选择“全国统一考试”，所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学科，应与其考试类别一致。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所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学科，应与其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一致。

（4）**个人承诺书。**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扫码签字。

（5）**核对信息。** 网上申报完成后应记住报名号及登录密码等信息，并重新登录网报系统，查看个人当前申报状态、信息及现场确认注意事项，可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给予的留言信息。如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常见问题”栏目说明和“使用帮助”。

（二）体格检查

1. **体检时间：**我局将在网报系统开通前做好与指定体检医院沟通、协调，落实体检要求，确保申请人在现场确认前完成体检；逾期不补检。

2. **体检医院：**申请人须在网上报名开通后现场确认前到东南医院参加体检，体检标准按《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号)执行。

3.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须携带身份证和本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与网上报名上传的照片同版)到东南医院领取《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按体检表要求完善个人信息并粘贴照片(照片上应加盖医院相关印章有效,未贴照片者均不开检)。

(2) 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包括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导致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负。

(3) 体检报告由申请人本人在医院规定时间内领取,申请人的体检报告仅限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有效。

(4) 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

(三) 现场确认(受理)

1. **时间安排:** 结合我区实际,现场确认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28日。

2. **提交材料:** 申请人应按网上报名时选择的认定机构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到现场确认点提交以下材料,并现场确认报名: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 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等五区之间流动人员,无法办理居住证,应回户籍地申请认定);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 学历证书原件,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

未取得学历证书，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5)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其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未核验通过的，需由申请人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ntce.neea.edu.cn）自行打印进一步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核验通过的，需由申请人与所在高等学校进一步确认，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6) 《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

(7)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 1 张（与网上报名时上传及体检表粘贴的照片同版，照片背后用圆珠笔写明姓名、申请的教师资格种类及任教学科）。

(8) 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需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各认定机构将无犯罪记录证明留档备查）。

网上报名时能够通过系统比对核验的，材料（3）（4）（5）无需提供纸质版。

3. 地点：丰泽区政服务中心二楼教师资格认定窗口

联系电话：22508503

注意事项：春季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采用预约制，请前往

丰泽区政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

4.领证时间：2024年7月10日

5.领证地点：丰泽区教育局会议室（妙云街160号树脂大楼5楼）

（四）审核认定

各认定机构应结合教师资格网络管理系统信息等对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的原件材料经现场确认点核验后即退回申请人。

五、注意事项

请申请人按我局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体检、现场审核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整档要求

1.生成有证书号码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2份），此表统一由我局网上下载打印和加盖我局公章，一份由申请人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一份由我局归档保存。

七、工作要求

(一)我局将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之前积极做好宣传和准备工作,广泛宣传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程序和时间安排,确保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开展。落实公示制度,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二)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我局在作出认定结论前,将与有关部门对接完成申请人犯罪记录(含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情况核查。

附件:《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春季)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

2024年4月8日